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407號

原告 吳俊鴻
被告 蔡瓊舟
蔡豐嵐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及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0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而系爭房屋起訴時課稅現值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0萬0,200元，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○○分處民國113年9月25日函附房屋稅課稅明細表為憑（本院卷第63至65頁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萬0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武凱葳